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擴）增校地管理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擴）增校地管理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經函請教育部、財政部就重要事項提出說明。茲已完成調查工作並臚列調查意見於後：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無償取得基隆校地後，未依計畫開發使用，致土地撥用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加上興建實驗設施時，未能依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及雜項執照，致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課處罰鍰，不僅斲傷學校形象、浪費公帑支出，更有影響周邊居民安全之虞，經核均有缺失。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臺科大）為設置營建工程相關系所教學設施，勘定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525-29 地號等 23 筆土地（面積 9.8959 公頃），經原土地管理機關法務部臺灣基隆監獄同意後，擬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坡地工程研究試驗站設置計畫書」，以上開土地曾發生崩滑破壞現象，可供進行各項邊坡穩定工法試驗為由，擬將其規劃發展成為國家型坡地工程研究試驗站。嗣該校於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 14 日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函報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辦理土地無償撥用，案經行政院 94 年 1 月 14 日同意後，於同年 3 月 9 日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按前揭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列校區配置圖，基隆

校地將設置行政區、海岸生態研究園區、生態防災研究園區與試驗站、廢棄物處理區、生態水池實驗場兼景觀滯洪池、擋土措施生態實驗場、邊坡力學及生態實驗槽等，作為野外教學、實驗及研究空間。再按該校 94 至 9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該校地預計採 BOT 方式開發生態防災或其他專業主題館及教育訓練中心，期能成為大型觀光休憩暨學術並重之形象園區。

- (二)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51542 號函復本院表示，鑑於基隆校地為一地質不穩定區，臺科大撥用後即持續從事軟性坡地相關之觀測及研究計畫，包括 93 年起之 (1) 地下水監測設施；(2) 擋土試驗槽；(3) 生態水池等生態及長期地質監測計畫；並於 99 年從事 (1) 國道 3 號 3.1 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2) 高周聲波地錨非破壞檢測研究；另自 99 年起委託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邊坡擋土牆傾度監測作業長期監測實驗計畫；自 100 年起進行校區 3D 掃描工程。……基於坡地工程試驗觀察結果及安全考量，該校對該試驗站持續從事軟性坡地相關之觀測及研究計畫，以確保當地生態及地質狀況之平衡穩定，且開發計畫將持審慎態度進行，並持續進行監測東南側填方區及擋土牆穩定情形云云。惟審計部 99 年 9 月 29 日實地查核發現，該校地雜草遍佈，除有出租予電信業者架設基地台、臺灣電力公司架設電塔，並收取租金外，現有擋土試驗槽等 3 項設施，係於 92 年底設置，相關設施周邊雜草叢生，甚至被覆蓋僅露出一部分；另該校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即取得該校地前），先行向原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借用，並自 93 年 8 月起從事「建築基地內生態水池

池底構造入滲性能之實驗研究」，惟於取得校地後即未再進行其他研究計畫。

(三)再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略以：「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同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惟臺科大於未取得校地、未依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93 年 3 月 23 日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同年 4 月 12 日公告審查結論）及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暨向基隆市政府申請相關設施之雜項執照前，即於 92 年底興建 3 項試驗措施，進行相關實驗研究，遭該校地邊坡下方之社區居民檢舉，經基隆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機關於 93 年 5 月 10 日會勘發現，該校地已興建坡地防災及生態水池實驗設施，所挖掘之土方，堆置分布於計畫區內，嗣環保署以該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7 條及環評審查結論七（應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送環保署備查）規定，課處該校新台幣（下同）30 萬元罰鍰，經該校於同年 8 月繳交完竣，併予敘明。

(四)綜上，臺科大前以基隆校地曾發生崩滑破壞現象，可供進行各項邊坡穩定工法試驗為由，擬將其規劃做為國家型坡地工程研究試驗站，發展成為大型觀

光休憩與學術並重之形象園區。然而，自該校 94 年 3 月無償取得上開校地後，反以安全考量為由，僅間斷進行部分研究、調查及軟性觀測，幾未依照上開坡地工程研究試驗站設置計畫及撥用不動產計畫進行開發利用，且 92 年底先行興建之擋土措施實驗槽、生態池實驗場及地下水箱等實驗設施雜草叢生，呈現低度使用情形，顯示當初計畫評估、規劃欠缺詳實，致土地撥用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整體校地使用確有效能過低情事。此外，該校興建實驗設施時，未能依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及雜項執照，致遭環保署課處 30 萬元罰鍰，不僅斲傷學校形象、浪費公帑支出，更有影響周邊居民安全之虞，經核均有缺失。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撥用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迄今，未能排除私人占用並依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且未積極協調部分占用機關、學校儘速完成騰空遷讓，導致該擴建預定地遲遲無法依預定計畫、用途收回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教育部允應督促所屬儘速檢討改進。

(一)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被非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下列方式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1) 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2) 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3) 訴訟排除；(4) 其他適當處理。同原則第 2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被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為其他適法處理。其不配合辦理，為

中央機關占用者，得循序陳報主管機關，報請財政部協助解決。同原則第 4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者，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房地、基地或庭院使用者，土地每年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 5，房屋每年以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 10 計收，合先敘明。

- (二)查臺科大 96 年 6 月 28 日接管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時，地上物除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為檔案室及保養廠使用，下稱農委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臺北工作站(下稱動植物防檢局臺北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下稱漁業協會)、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昆蟲學系實驗室等機關(單位)之辦公廳舍外，另有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經管之國有眷舍 28 戶(含空戶 13 戶，下稱農業試驗所(改良場)眷舍)、煥民新村 39 戶等合法眷舍，以及私人占用違建戶 60 戶。經該校函商農委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臺大查告返還占用土地事宜，預定於 100 年騰空合法眷舍返還校地；於 103 年 7 月遷移農委會檔案室、漁業協會及動植物防檢局臺北站等；至於臺大昆蟲學系實驗室及違建戶私人占用部分，目前仍未確定騰空遷讓時程。經統計，截至 99 年底止，該擴建預定地僅收回農委會保養廠及部分眷舍用地約 1,177 平方公尺，目前仍有校地約 11,530 平方公尺未依預定計畫、用途收回使用，涉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 (三)再查該擴建預定地遭私人占用(違建戶 60 戶)之土地面積約 4,896 平方公尺，依首揭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民法不當得利規定，應採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

除、訴訟排除或其他適當處理方式收回使用，並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按該土地每年公告地價總額 1.31 億餘元估算，96 年 6 月 28 日至 99 年底止，應收土地使用補償金達 2,305 萬餘元），惟該校迄未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收土地使用補償金。詢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51542 號函復本院表示，依本案原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時附帶之安置計畫書，應辦理現住戶之安置，惟因原擬合作之臺北市政府國宅處已撤銷及原擬安置預定地業經原管理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回國產局等種種原因，本案已無預定地進行安置；另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舊有違章建築現住戶可請求該校發放拆遷補償費後再歸還占用地，因此該校於進行排除占用時，應先依前述規定編列拆遷補償費預算後限期發放，通知合於規定之現住戶領取後歸還占用地，逾期仍不具領者，提存法院，並列冊提告排除占用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由於民眾習於抗爭，土地問題處理困難，即使有預算，仍難以保證能否如期執行，再即使訴訟勝訴，亦不易執行，仍將可能有第 2 次訴訟，曠日費時。臺科大未來計劃朝都市計畫變更暨都市更新方式，積極辦理「分期分區開發申請專案變更都市計畫檢討暨都市更新規劃」，該計畫已列入該部 100 年上半年「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檢討」會議等語。

- (四) 綜上，臺科大撥用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迄今，未能排除私人占用並依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且未積極協調部分占用機關、學校儘速完成騰空遷讓，導致該擴建預定地目前仍有

11,530 平方公尺校地遲遲無法依預定計畫、用途收回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教育部允應督促所屬儘速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